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0,633,73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33,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227,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其投資物業組合及用作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魯先生持有1,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4%，且彼亦實益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魯先生承諾，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1,170,000股股份而言，彼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彼獲暫定配發之585,000股供股股份；及(i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包銷協議日期，Moral Glory持有830,331,0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04%。根據Moral Glory承諾，Moral Glory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830,331,090股股份而言，Moral Glory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415,165,545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732,14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他董事承諾，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且仍將以彼等名義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同時,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安排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就彼等根據有關行使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本公司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標記「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建議根據下文所載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數據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91,838,892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 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1,320,633,73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附註)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下限 : 3,887,758,338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限 : 3,961,901,1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附註)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2,960,71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02,960,713股新股份，其中(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魯先生於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其他董事(魯先生除外)於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732,142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不會行使任何彼等各自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此基準，假設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額外24,714,285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擬將予暫定配發之最少1,295,919,44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2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淨價預期約為0.175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將予暫定配發之最多1,320,633,73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2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淨價預期約為0.1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40.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折讓約40.5%；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29.9%；及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5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請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屬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誠如下文所闡述，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已作出有關查詢，基於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之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獲配發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供股章程內。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居於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基準以及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而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該等個別投資者。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擬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80,168,901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04,883,18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但計及不可撤銷承諾)。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的總認購價之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符合市場價格，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以及在必要時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前已取得由魯先生及Moral Glory、何厚鏘先生、魯士奇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各自正式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且彼等各自已遵守及履行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責任；
- (5)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股份並無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供股有關之任何本公司公告或供股章程而暫停買賣除外)；及
- (7) 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本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2)、(3)、(4)及(7)。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5)及(6)。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而包銷協議亦將告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魯先生持有1,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4%，且彼亦實益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魯先生承諾，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1,170,000股股份而言，彼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彼獲暫定配發之585,000股供股股份；及(i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包銷協議日期，Moral Glory持有830,331,0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04%。根據Moral Glory承諾，Moral Glory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830,331,090股股份而言，Moral Glory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415,165,545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732,14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他董事承諾，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且仍將以彼等名義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同時，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一日(星期三)
至三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三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一		情況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魯先生(附註3及4)	831,501,090	32.08	1,247,251,635	32.08	1,247,251,635	32.08	1,247,251,635	31.48	1,247,251,635	31.4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其他董事										
一董事(附註5)	8,937,857	0.35	13,406,785	0.35	8,937,857	0.23	13,406,785	0.34	8,937,857	0.23
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260,000	0.20	7,890,000	0.20	5,260,000	0.14	18,401,785	0.46	12,267,857	0.31
包銷商	-	-	-	-	880,168,901	22.64	-	-	904,883,186	22.84
公眾股東	1,746,139,945	67.37	2,619,209,918	67.37	1,746,139,945	44.91	2,682,840,989	67.72	1,788,560,659	45.14
總計	2,591,838,892	100.00	3,887,758,338	100.00	3,887,758,338	100.00	3,961,901,194	100.00	3,961,901,194	100.00

附註：

- 情況一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 情況二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
- 在831,501,090股股份中，1,17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而830,331,090股股份為Moral Glory擁有之權益。此外，魯先生亦合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根據魯先生承諾，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1,170,000股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585,000股供股

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Moral Glory承諾，Moral Glory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830,331,090股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暫定向Moral Glory配發的415,165,545股供股股份。

4. 魯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5. 根據其他董事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行使其所持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貿易、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本集團錄得財務表現提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6,80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遊艇建造分部及礦產勘探分部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惟本公司已於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二零一六年年報亦載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7,6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識別潛在投資機遇，並已以總代價約113,400,000港元收購香港兩處商業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相關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因本公司僅透過內部資源撥支物業收購事項，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因物業收購事項而大幅減少。此外，鑒於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並考慮償付物業收購事項所用之內部資源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

而把握出現之合適商機及／或投資機遇，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此，本公司曾探討過不同集資措施實施的可能性及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銀行借貸及供股。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可取。而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較而言，二者均會導致須向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佣金，惟供股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途徑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承諾股份除外)，而配售新股份則通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議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

扣除供股所需之所有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27,100,000港元(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231,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227,100,000港元)：

- (i) 約74.9%(即約17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其投資物業組合，方式為在合適時機到來時增購商業及／或住宅物業；及
- (ii) 餘下約25.1%(即約5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已作出安排，惟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標記「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魯先生承諾及Moral Glory承諾，魯先生及Moral Glory各自己分別不可撤銷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根據供股魯先生及Moral Glory有權認購之合共415,750,545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魯先生承諾、Moral Glory承諾及其他董事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股份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日期」	指	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al Glory」	指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Moral Glory 承諾」	指	Moral Glory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08%
「魯先生承諾」	指	魯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董事承諾」	指	各董事(魯先生除外)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或僅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後悉數支付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295,919,446股股份及不多於1,320,633,73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其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880,168,901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04,883,186股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